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

承辦人：劉依綺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363

電子信箱：edu_hse.34@mail.taipei.gov.t

W

受文者：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0636830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貴校積極辦理中輟學生復學輔導業務，並請各校於106年8月1至8月7日預先安排人力提報105學年度中輟統計表，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基本法與國民教育法相關規定，學生之學習權應受保障，請各校重視中輟學生問題，並將預防中輟、降低中輟率、提高復學率及減少再輟率，列為重點。
- 二、請各校每學年總復學率應達88%以上，未達標準之學校需說明原因並函報本局，另本局將視各校105學年度中輟復學輔導業務之辦理情形，邀請重點學校人員參與本局召開之局級中輟復學輔導就讀暨專案檢討會議，共同商討後續復學資源介入及輔導作為，受邀之學校，校長須於會議上簡報該校中輟復學輔導業務辦理情形。
- 三、另請各校於106年8月1日至8月7日至教育部「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填報列印105學年度中輟統計表，包含中輟學生統計、家庭背景統計、原住民統計、復學就讀統計和中輟原因統計五大類報表，統計期間為105

萬華國中 1060707



OKAA106305299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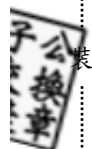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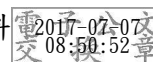


年8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現適逢學校人員異動頻繁之際，請各校務必作好工作交接，該時段預先排定填報工作人員，以免影響統計填報工作。

四、有關105學年度中輟統計表填報注意事項，本局將另函通知各校。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含附設國立小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臺北市立啟聰學校、臺北市立啟智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訂

線

